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铁〔2023〕118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3 年海铁联运揽货补贴退坡路线、 长三角外重点合作区域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沪交行规〔2022〕12号），为落实“2023-2024年，对长三角区域内开行固定循环车底班列满两年线路或者前一年重箱箱量达到2.5万标准箱线路，揽货补贴以每年15%的幅度退坡”和“长三角外省市间有合作协议的区域根据市政府相关协议及时公布”的要求，经统计分析箱量和线路信息，并函询相关政府部门和铁路企业，现将有关名单通知如下：

一、2023年符合长三角区域内退坡条件的线路为海安站、

苏州西站、常州东站、无锡南站、湖州西站、长兴南站与芦潮港站之间双向开行的6条线路。

二、2023年长三角外重点合作区域为山东省、河南省。
特此通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